

##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進一步討論現時《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中有關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的規定。

#### 基本原則

2.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舉行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成員就提升院舍的人手要求訂定以下原則：

- (a) 應以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及特別護理需要而訂定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 (b) 高度照顧院舍須新增駐院護士，但建議考慮為規模較小的院舍設定較具彈性的護士人手要求；
- (c) 應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調校不同核心服務時段的劃分及人手比例；及
- (d) 需務實地考慮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及上調人手比例在現時人手短缺下對院舍的營運困難。

#### 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 高度照顧院舍

3.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港共有 736 間安老院，其中 728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私營院舍佔 550 間)。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在 311 間院舍中，有 130 間屬高度照顧院舍<sup>1</sup>(私營院舍佔 11 間)。高

---

<sup>1</sup> 包括(1)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盲人護理安老院;(3)長期護理院;(4)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6)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等。

度照顧院舍以體弱住客為主，基於他們所需的照顧程度及護理需要，工作小組已就提升其法定人手要求有以下初步共識：

- (a) 在日間須僱用最少一名**駐院護士**，以加強院舍在提供護理服務方面的管理和督導；
- (b) 提高**護理員**的人手比例如下：
  - (i)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由現時 1:40 名住客提升為 1:20 名住客；及
  - (ii) 在晚間及通宵時段，由現時 1:60 名住客提升為 1:40 名住客。
- (c) 延長為高度照顧院舍的住客提供保健護理的服務時段，即建議院舍有**保健員**或**護士**當值的時數由現時的 11 小時提升為 13 小時；及
- (d) 調節**助理員**的服務時段以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

4. 就上文第 3(a)段(即院舍在日間須僱用最少一名**駐院護士**)，有意見認為可考慮為規模較小的院舍設定較具彈性的護士人手要求，建議容許宿位數目為 60 位或以下的院舍<sup>2</sup>於日間時段由「**駐院護士**」同時兼任當值護士，但院舍須於同一時段安排最少一名**保健員**當值，確保有充足人手為住客提供保健護理服務。

5. 至於院舍核心服務當值時段的劃分，有意見認為由於不同院舍（特別是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日常運作及住客的作息時間有所不同，劃一當值時段未必能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為了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容許院舍按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彈性地設定核心服務時段，以下列表一為例，院舍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按規定的人手比例安排不同類別的員工當值。在實施這項彈性安排時，院舍仍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要求及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工時要求。

---

<sup>2</sup>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宿位數目為 60 位或以下的高度照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分別為 264 間及 102 間。

表一：提升高度照顧院舍法定人手要求的建議

人手要求	時間	員工類別	由院舍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	當值要求
	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院舍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駐院護士 <sup>3</sup>	8 小時	最少 1 名
		助理員	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10 小時	1:20 名住客
			14 小時	1:40 名住客
		保健員	13 小時	1:30 名住客
		護士 <sup>3</sup>		1:60 名住客
	緊接核心服務時段的時間	通宵當值員工	11 小時	最少 2 名員工當值

6. 有關院舍可自行設定核心服務時段，但必須預先取得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准，以備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時核對，確保院舍的當值人手符合法定要求。

#### 中度照顧院舍

7.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港只有 8 間自負盈虧安老院屬中度照顧院舍，而在 311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有 140 間屬中度照顧院舍<sup>4</sup>(私營院舍佔 52 間)。根據現時分別載於《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中度照顧院舍在不同時段內當值員工類別和數目的法定要求如下：

<sup>3</sup> 如院舍宿位數目為 60 位或以下，於院舍自行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8 小時)內的「駐院護士」可同時兼任當值護士，但院舍須於同一時段安排最少一名保健員當值。

<sup>4</sup> 包括(1)中途宿舍;及(2)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表二：現時中度照顧安老院的法定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無需僱用	無需僱用
	保健員	沒有指明時段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 1:60 名住客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最少 2 名員工當值 <sup>5</sup>

表三：現時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40 名住客
	護理員		1:40 名住客
	保健員	沒有指明時段	1:60 名住客
	護士		1 名護士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p><u>如超過 60 名住客</u>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sup>6</sup>當值及 另 1 名指定人士在場；</p> <p><u>如不超過 60 名住客</u>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及 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p>

8. 有意見認為隨著院舍住客的老齡化，他們在日常起居和護理方面可能需要較多的照顧，因此，可考慮增加助理員或護理員的人手比例，包括在屬中度照顧的安老院由現時無需僱用護理員提升至需要有護理員，在屬中度照顧的殘疾人士院舍由現時的 1:40

5 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6 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名住客提升至 1:30 名住客，以及在晚間及通宵時段，不論院舍宿位數目的多少，必須最少有 1 名員工當值及 1 名員工在場。

9. 由於不同院舍的日常運作及住客的作息時間或有所不同，因此可考慮參照上文第 5 段的安排，容許中度照顧院舍按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彈性地設定核心服務時段；同樣地，在實施這項彈性安排時，院舍仍須符合人手比例的要求及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工時要求，亦須預先就其自行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取得社署核准，以備巡查時核對。

### 低度照顧院舍

10.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沒有安老院屬低度照顧院舍，而在 311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有 41 間屬低度照顧院舍<sup>7</sup>(私營院舍佔 1 間)。根據現時載於《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低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如下：

表四：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 名
	助理員	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11 小時)	1:60 名住客
	護理員		1:60 名住客
	保健員	無需僱用	
	護士	無需僱用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13 小時)	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 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

11. 由於低度照顧院舍住客的自理能力較高，在照顧和護理方面的需要較少，有意見認為沒有需要修訂其現時的人手規定。同樣地，可考慮參照上文第 5 段的安排，容許低度照顧院舍按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彈性地設定助理員和護理員的服務時段，以配合住客的生活起居需要。

<sup>7</sup> 包括(1) 輔助宿舍；(2)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3)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徵詢意見

12.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

##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的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有關《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有關持牌人的規定的法定框架及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的概況。

#### 法定框架

#####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2. 任何人士如擬營辦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申請。社署署長會按相關法例審視有關申請和作出決定如下：

##### 《安老院條例》第8條：

- (2) (a) 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牌人的牌照，並就該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訂下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a) 申請人或他擬僱用在有關安老院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經營、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安老院工作的適當人選；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7條：

- (2)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則下，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a) 申請人或其擬僱用在有關院舍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適當人選；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安老院條例》第 10 條：**

- (1) 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就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 (a) 有第8(3)(a)、(b)或(c)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安老院發出牌照的情況；
- (b) 有下列情況 -
- (i) 持牌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或
-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安老院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其他可公訴罪行；
- (c) 就該安老院或其住客 -
-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提出或發出的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條件；
- (e) 署長覺得 -
- (i) 該安老院已停止以安老院形式經營或已不再存在；
- (ii) 該人已停止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或
- (iii) 該安老院自獲得發牌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

牌照續期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8 條：**

- (4) 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續期 -



- (a) 有第7(3)(a)、(b)或(c)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院舍發出牌照的任何情況；
- (b) 有下列情況 -
  - (i) 牌照持有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院舍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
- (c) 就該院舍或其住客 -
  -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牌照持有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署長覺得 -
  - (i) 該院舍已停止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牌照持有人已停止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或
  - (iii) 該院舍自牌照就它發出的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9 條：**

- (1) 署長可基於第8(4)條指明的、本可令其有權拒絕將牌照續期的任何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院舍持牌人的概況**

3. 基於上述的規定，社署向不同經營模式（包括法人團體、個別人士獨資或合夥經營）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港共有 736 間安老院獲發牌照，而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則共有 311 間，其持牌人類別的分佈如下：

持牌人類別	安老院數目	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法人團體	655	303
合夥經營	52	1
獨資經營	29	7
<b>總數</b>	<b>736</b>	<b>311</b>

####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持牌人的規定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

##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 會議時間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訂定「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

#### 背景

2. 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隨即開展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工作。工作小組同意目標是在兩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為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相應的安排，工作小組的會議詳情已臚列於工作小組文件第12/2017號。

#### 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3. 工作小組已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共舉行六次會議及五次聚焦小組討論。因應現時工作小組討論的進度，需要更新會議的時間表，有關安排詳列於附件。

#### 文件備悉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8年7月

I. 已舉行的會議

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事項
2017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的資歷及培訓</li> <li>◇ 保健員註冊制度</li> </ul>
201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安老院的分類 第三章：牌照</li> </ul>
2017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一)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院舍的分類</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及第五章</li> </ul>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二)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安老院以了解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包括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保健衛生及社工督察)進行巡查的情況</li> </ul>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院舍的分類</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第六章：樓面面積</li> </ul>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住客的年齡</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七章及第八章</li> </ul>

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事項
2018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第四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住客的年齡</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七章：家具及設備 第八章：管理</li> </ul>
2018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五)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九章及第十章</li> </ul>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li>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九章：安老院員工 第十章：保健員</li> </ul>
2018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五)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私營安老院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 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li> <li>◇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續)</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li> </ul>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第六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續)</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十一章：保健及照顧服務 第十二章：感染控制</li> </ul>
2018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續)</li> <li>◇ 持牌人的規定</li> </ul>

II. 未來的會議安排

暫定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 <sup>註</sup>	討論事項
2018年7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	第七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li> <li>◇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續)</li> <li>◇ 持牌人的規定</li> <li>◇ 罪行及刑罰</li> <li>◇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十三章：營養與飲食 第十四章：清潔及衛生設備 第十五章：社交照顧</li> <li>◇ 總結</li> <li>◇ 法例的修訂建議 《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殘疾人士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li> <li>◇ 諮詢工作的計劃</li> </ul>
2018年8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	第八次會議	
2018年10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新增]	聚焦小組討論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	第九次會議	
2019年2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 [新增]	第十次會議	

註：視乎討論進度，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議及聚焦小組討論的次數及安排或會有所調整。

- 完 -

##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的內容，以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修訂建議。

#### 實務守則

2.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於其 15 章及 16 章的內容中，詳列有關院舍經營、設備、管理及服務等各項規範和原則。在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上，為加快工作流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同時，就實務守則的各章按序逐一檢視。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互相參照，為使討論更集中和增加工作的效率，社署建議先就安老院實務守則作出檢視。有關《實務守則》第十三章及第十五章的內容大綱，概述如下：

#### 第十三章：營養及飲食

闡述安老院在提供膳食方面的要求，包括餐單、膳食需要、供應膳食、食物安全、用膳安排、食水安全等。

#### 第十四章：清潔及衛生

說明安老院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持清潔，包括制訂和執行有效的清潔程序、住客和員工的個人衛生、環境衛生等。

### 第十五章：社交照顧

說明安老院應為住客安排合適的活動以滿足社交需要，包括營造家居氣氛、協助住客適應院舍生活、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等。

3. 社署已初步檢視《實務守則》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的內容及擬備草擬修訂版，詳情請參閱附件。

###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實務守則》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



## 第十三章

### 營養及飲食

#### 13.1 概要

安老院應按住客的需要提供合適而營養均衡的飲食，並在提供食物的過程中保持衛生，以確保食物安全。

#### 13.2 餐單

安老院必須預先擬定二至四星期的餐單，並將餐單展示於當眼處。安老院應根據餐單為住客供應膳食，並因應不同季節加以變化。安老院亦應切合住客的特殊需要提供膳食，包括因健康狀況或宗教信仰為個別住客安排特別餐（例如：素菜、低糖、低鹽、碎餐、糊餐等）。

#### 13.3 膳食需要

- 13.3.1 安老院應在安排住客入住時了解其飲食習慣和喜好，以及評估其進食能力和膳食需要，並定期進行檢討。如住客有咀嚼或吞嚥困難，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 13.3.2 安老院應定期為住客量度體重，並備存有關記錄。如住客的體重在一個月內下降超過百分之五或在六個月內下降超過百分之十，顯示其可能出現營養不良的狀況，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或安排住客接受診治。
- 13.3.3 安老院應視乎個別住客的特殊需要，記錄其進食和攝取飲料的份量，以檢視個別住客的膳食需要。

#### 13.4 供應膳食

安老院每天必須供應最少三餐（早餐、午餐及晚餐）膳食，每餐之間應有合適的相隔時間，並為個別住客或按需要其他時段提供飲品和小食。安老院應按長者的飲食需要，參考以下的原則為住客提供合適的膳食：

#### 13.4.1 均衡飲食

- (a) 依照「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原則為住客提供均衡飲食，即以穀物類為主，並多提供蔬菜、瓜類及水果，適量的肉類、魚、蛋或代替品，以及奶類或代替品；
- (b) 提供含豐富纖維素及全穀物類的菜餚；及
- (c) 提供足夠的飲品，以便住客吸收足夠的水份。

#### 13.4.2 容易咀嚼

- (a) 提供稀稠度及質地適中的食物；
- (b) 切細和煮軟的蔬菜及肉類；及
- (c) 避免提供多骨的魚類及肉類。

#### 13.4.3 低脂

- (a) 選取較瘦的肉類（例如：豬柳、雞柳等），並在烹調前除去皮層和脂肪；
- (b) 避免採用含高飽和脂肪的食物（例如：豬骨、臘腸、雞皮、含椰汁成份的食物等）；
- (c) 減少採用含高膽固醇的食物（例如：豬肝、豬肚等）；及
- (d) 採用低脂肪的烹調方法（例如：蒸、灼、煮及炆）。

#### 13.4.4 天然材料

- (a) 供應合時的新鮮食物；及
- (b) 採用天然調味料（例如：薑、蔥、芫茜、蒜頭和胡椒粉等），可減少用鹽或糖。

#### 13.4.5 習慣和喜好

- (a) 按住客的喜好和進食能力調節食物的質地和稀稠度；
- (b) 提供色彩鮮亮的食物或混合不同顏色的食物，以增加菜餚的吸引力；及
- (c) 按住客的文化、種族和宗教背景和習慣供應食物。

## 13.5 食物安全

安老院應在預備食物的過程中確保食物安全，包括適當地存放食物、處理冷藏食物、烹調食物、供應食物，以及注意衛生，並應留意以下要點：

### 13.5.1 存放食物

- (a) 應妥善地存放食物，並將所有食物蓋上；及
- (b) 應分別存放生熟食物。

### 13.5.2 處理冷藏食物

- (a) 雪櫃的溫度應經常保持低於攝氏 4 度；
- (b) 冷藏格的溫度應經常保持低於攝氏 -18 度；
- (c) 冷藏的肉類及魚類應在徹底解凍後烹調；
- (d) 由雪櫃取出的熟食應徹底翻熱；
- (e) 食物解凍後不應再次冷藏；及
- (f) 避免在雪櫃或冷藏格放置過多食物。

### 13.5.3 烹調食物

- (a) 在烹調食物前必須清潔雙手；
- (b) 在烹調前徹底沖洗蔬果、肉類、家禽及海產等；及
- (c) 在接近進餐的時間烹調食物。

### 13.5.4 煮食用具

- (a) 經常保持煮食用具清潔；
- (b) 使用不同的刀、砧板及器皿處理生和熟的肉類；及
- (c) 避免使用可能引致養分化學變化的金屬器皿。

### 13.5.5 食物供應

- (a) 不可光顧無牌食品供應商；
- (b) 按包裝上註明的食用期限處理及供應食物；及
- (c) 避免供應容易黏附口腔的食物(例如：糯米、粽子、年糕等)、容易鬆散的食物(例如：蛋卷、酥餅等)、或質地較硬的食物(例如：花生及核桃等)。

## **13.6 用膳安排**

13.6.1 安老院必須安排員工監察住客用膳的情況，並給予適當的協助，亦應留意下列要點：

- (a) 安排住客在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的地方用膳；
- (b) 住客應有充足的用膳時間，無需感到匆忙；
- (c) 為住客提供合適的餐具及輔助工具；及
- (d) 給予適當的協助和提示，鼓勵住客攝取足夠的營養。

13.6.2 就需要協助進食的住客，安老院應留意下列要點：

- (a) 必須以合適的速度餵食，並確保住客已吞嚥食物；
- (b) 必須遵照醫護人員的指示使用凝固粉；
- (c) 住客在進食時應盡量挺直而坐；及
- (d) 避免住客在用膳後立刻躺臥。

## **13.7 食水安全**

13.7.1 安老院必須確保食用水來自水務處的供水系統或其他獲批准的供應來源。

13.7.2 安老院應保持飲用水潔淨，並為住客供應經煮沸或消毒的飲用水。

## 第十四章

### 清潔及衛生

#### 14.1 概要

安老院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為住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居住環境。

#### 14.2 清潔程序

安老院應制訂和執行有效的清潔程序，並在有需要時立即進行清潔或消毒，包括下列要點：

- 14.2.1 每天清潔所有地板，並按需要以 1：99 比例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特別是浴室、廁所和廚房；
- 14.2.2 每星期清洗及更換床單和枕袋，並在有需要時立即更換和消毒；
- 14.2.3 應在每次預備食物後隨即清潔廚房，包括煮食器具和食物器皿，並把清洗後的器具和器皿存放在清潔及有蓋的容器或儲物櫃；
- 14.2.4 定時清潔家具和設備，包括門、窗、扶手、座椅、雪櫃／冰箱、抽氣扇和空調系統的過濾網；
- 14.2.5 定時清潔所有垃圾容器，並須經常蓋好；及
- 14.2.6 定時協助住客整理房間和清理雜物。

#### 14.3 個人衛生

- 14.3.1 安老院應協助住客經常保持個人衛生，包括梳洗、清潔口腔、沐浴、洗髮、更換清潔的衣服、修剪頭髮和指甲等。
- 14.3.2 安老院員工應時刻保持個人衛生，特別在處理食物和提供日常起居照顧方面，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要點：

- (a) 保持頭髮、指甲和衣服清潔；
- (b) 避免佩戴飾物（例如：手鍊、手鐲）；
- (c) 員工如有流血或流膿傷口、腹瀉、嘔吐或患有可傳染的疾病，應停止處理食物或提供起居照顧／護理服務，並安排求診。上述員工如須執行其他輔助性的工作，應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外科手術用口罩、即用即棄橡膠手套等）；
- (d) 員工在下列情況應使用梘液徹底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潔手：
  - (i) 預備食物或進行餵食前；
  - (ii) 為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或護理之前及後；
  - (iii) 在照顧不同住客之間的時間；及
  - (iv) 處理嘔吐物、糞便或更換尿片後。

#### 14.4 環境衛生

安老院應經常保持環境衛生，並留意下列要點：

14.4.1 經常蓋上垃圾容器，並在棄置垃圾前將垃圾袋封妥。

14.4.2 清理花盆底盤或花瓶的積水；

14.4.3 定時檢查污水及排水系統，並確保系統經常保持性能良好。

14.4.4 採取適當的防治蟲鼠措施，並妥善清理和處理食物渣滓，以防蚊蟲及老鼠滋生。如有蚊蟲或老鼠滋生的跡象，應盡早安排清理。如有需要，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熱線電話：2868 0000）尋求意見和協助。

## 第十五章

### 社交照顧

#### 15.1 概要

安老院應鼓勵住客保持健康的生活習慣，並提供多元化的社交、消閒及康樂活動，讓住客保持身體、精神和心理健康。

#### 15.2 家居氣氛

安老院應透過以下方式為住客營造家居氣氛，讓他們感到安全和舒適：

15.2.1 以個人化的室內佈置為住客設計房間；

15.2.2 員工應熟悉住客的生活習慣和個人喜好；及

15.2.3 促進住客之間的交流，以建立互信的關係。

#### 15.3 適應院舍生活

安老院應協助住客適應院舍的生活，並留意下列要點：

15.3.1 向住客介紹院舍的環境、員工、日常活動安排，同時觀察住客對於羣體生活的適應程度；

15.3.2 建議住客的監護人<sup>1</sup>／保證人<sup>2</sup>／家人／親屬在入住初期多作探訪及保持經常聯絡，並參與制訂住客的個人護理計劃，協助住客適應院舍的生活；及

15.3.3 留意住客的情緒和行為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sup>1</sup> 「監護人」是經監護委員會所委任並賦予法律地位的人士。

<sup>2</sup> 「保證人」可以是住客的親屬或非親屬但無法律地位的人士，他／她自願為住客處理各樣事項，包括入住及遷離安老院的申請、商討護理計劃及支付院費等。

## 15.4 社交活動

安老院應安排合適的活動，協助住客培養作息定時及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滿足住客的社交需要，包括：

- 15.4.1 因應住客的個性和能力，安排合適的個人消閒活動（例如：繪畫、音樂），或按住客的需要和專業意見為住客安排治療性的活動；
- 15.4.2 以小組形式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促進住客彼此合作交流，包括興趣小組（例如：粵曲、手工藝、閱讀／讀報）和治療小組；
- 15.4.3 善用社區資源，組織義工探訪、舉辦生日會和慶祝節日、外出活動或參與社區的文娛康樂節目，鼓勵住客與社區保持聯繫；及
- 15.4.4 把活動資料張貼在布告板，並保存活動記錄。